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

地址：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電話：(049)2239569
傳真：(049)2239570
電子信箱：ntba.tw@msa.hinet.net
聯絡人：陳若儀 總幹事

受文者：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投律雯字第 1151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基本資料表

主旨：本會與勞動部、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合辦「115 年度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律師）培訓課程」中彰投場，如說明，歡迎律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定於 115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及 1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50 分，於臺中公會會館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舉行。
- 二、課程參加人數限 100 人以臺中、彰化、南投公會會員優先；為公平起見，如您已參加過 115 年北中南任一場次培訓課程，請勿報名。旨揭課程須全程參與，由勞動部依參訓情形發給完訓證明。取得完訓證明者，將由勞動部列冊納入「115 年度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截止（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bDG5SBKFRuDajSF9>。（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3. 培訓當天須填寫「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基本資料表」，並於第二天簽退時繳交至報到台。
- 四、本課程禁止錄音、錄影、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
- 五、上列在職課程之日期、地點等，如有異動，臺中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三公會網站公告，請恕不再以紙本通知。
- 六、課程相關事宜請洽臺中律師公會(04)23262020。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洪主雯

(1)第一天：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大綱
08:30-09:00 (30 分鐘)	報到/查核證明文件	
09:00-10:50 (110 分鐘)	職場霸凌防治 法規及倫理	1.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倫理素養(如行為準則、利益衝突迴避、保密原則、中立性與公正性判斷)。 2. 介紹相關法規(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等)。
10:50-11:10 (20 分鐘)	休息	
11:10-12:10 (60 分鐘)	調查策略及技 巧(一)	1. 調查前期事業單位之文件及事件背景確認(如：申訴人填具申訴表單、事業單位之職場霸凌調查程序)。 2. 調查團隊形成及合作(如：不同專業背景之外部委員於調查中擔任角色及定位、內外部委員合作)。
12:10-13:00 (50 分鐘)	午餐	
13:00-14:50 (110 分鐘)	調查策略及技 巧(二)	1. 與事業單位之合作介面(如：進行時間、場地規劃、邀約訪談、會前會等等)(表單：職場霸凌調查時序圖)。 2. 訪談結構建立及常見議題(如：陪同、錄音錄影、委員介紹、保密等)。 3. 訪談技巧 (如：提問、重述、肢體語言等)。 4. 申訴人及申訴人支持與困難個案因應。 5. 設計虛擬的霸凌事件，由學員分組分飾「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調查委員」等角色，實戰演練訪談與調查技巧。(表單：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
14:50-15:10 (20 分鐘)	休息	
15:10-16:40 (90 分鐘)	實務演練：分 組習作、報告 與討論(一)	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實戰演練訪談技巧、訪談紀錄，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表單：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
16:40-17:10 (30 分鐘)	綜合討論	
17:10	賦歸	

(2)第二天：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大綱
09:30-10:00 (30 分鐘)	報到	
10:00-12:00 (120 分鐘)	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1. 解讀職場霸凌相關法規。 2. 探討職場霸凌之法院判決。 3. 引介公務人員保訓會決定書。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	
13:00-14:50 (110 分鐘)	調查報告撰寫內容及 注意事項	1. 調查報告架構與必要要素說明。 2. 證據選擇及調查方式。 3. 研討報告撰寫技巧。
14:50-15:00 (10 分鐘)	休息	
15:00-16:20 (80 分鐘)	實務演練：分組習 作、報告與討論(二)	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實戰演練訪談技巧、訪談紀錄，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撰寫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表單：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16:20-16:50 (30 分鐘)	綜合討論	
16:50	賦歸	

附表

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 基本資料表

(*同意納入本部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者始需填列本表；惟須經本部審核確認完訓後正式納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培訓身分 (可複選)	☐ 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人員 ☐ 執業律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 現任本部、地方主管機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或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級，並教授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心理或法律相關課程達三年以上 ☐ 曾任或現任勞工行政工作達三年以上 ☐ 曾任或現任勞動檢查工作達三年以上 ☐ 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資格，且勞工健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 ☐ 具處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務經驗，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僅供未來資訊更新時身分檢核之用，不對外公布)
電子信箱 (必填)			
可參與調查區域	☐ 全 區 ☐ 臺北市 ☐ 新北市 ☐ 基隆市 ☐ 桃園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連江縣 ☐ 金門縣 (可複選)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 - 培訓身分如同時具備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之一者，得以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課程為之。 - 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起，每五年應參加本部、勞動檢查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講習、研討或訓練，至少六小時。 - 上開基本資料將列入本部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本部、勞動檢查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有本要點第八點所列情形者，經本部審認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有本要點第九點所列情形者，自人才資料庫暫時移除。 - 本部將蒐集之臺端資料，彙整成「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含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職場霸凌調查之區域等資訊，不含身分證字號)，置於本部網站，俾供有職場霸凌案件調查需求之單位，可逕向名冊內當事人聯繫並徵得其參與職場霸凌案件調查意願。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			